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98（2019）

项目名称：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章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洪伟

项目负责人：陈洪伟

电话：18085091491

传真：

邮编：550026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汽贸城乾通汽车园区 A-20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陈瑚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谭敬修

审核：陈有信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片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附件 4 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8 水费单

附件 9 工况说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				
主要产品名称	众泰汽车销售及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众泰汽车 1000 台/年，维修众泰汽车 48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众泰汽车 1000 台/年，维修众泰汽车 48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 17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贵和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贵和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0 万元	比例	2.4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8 万元	比例	2.19%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p>3、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12 月 29 日；</p> <p>4、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0 月 9 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0 月 9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533 1385 10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d>1.0</td> <td>—</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 <td>120</td> <td>3.5</td> </tr> <tr> <td>3</td> <td>苯</td> <td>12</td> <td>0.50</td> </tr> <tr> <td>4</td> <td>甲苯</td> <td>40</td> <td>3.1</td> </tr> <tr> <td>5</td>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3	苯	12	0.50	4	甲苯	40	3.1	5	二甲苯	70	1.0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3	苯		12	0.50																														
	4	甲苯		40	3.1																														
	5	二甲苯		70	1.0																														
	<p>2、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133 1385 17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7">《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1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25</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7</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5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2	悬浮物	1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4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5	氨氮	25	mg/L	6	石油类	1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2	悬浮物	1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4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5	氨氮	25	mg/L																																
6	石油类	1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氨氮	—	mg/L	
6	石油类	2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消费品的追求也是与日俱增，汽车行业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孟关乡汽贸城 A-20 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进行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是以众泰汽车销售和维修为一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年销售汽车量 1000 台，销售汽车直接由厂家进行整车配送，不在店内进行组装。进店维修量 4800 台，汽车修理的类别是按修理对象、作业深度形式来划分。按修理对象和作业深度划分为：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零件修理。另外，还设置了 1 间喷烤漆房，对车辆表面刮擦进行喷漆修补处理。

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取得了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通知(花基建备案(2011) 23 号)，投资 42000 万元建设孟关汽车商贸城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租用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好的生产厂房进行营业。2016 年 12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表字 [2016] 26 号）。

受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会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工程内容、规模及验收范围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

投资总额：2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项目租用面积 7423 m²（包括地上现存房屋临时建筑 1 栋，约 1200 m²）

劳动定员：本项目的定员编制为 30 人，工作制为 8 小时/天，年工作日 300 天。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面积 7423 m²，其中包括地上现存房屋临时建筑 1 栋，约 1200 m²。

本项目是以众泰汽车销售和维修为一体的 4S 店，维修仅针对众泰品牌汽车的维修与保养，项目组成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14)二类维修企业规定要求进行配置。根据本项目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7423 m²，租用年限为 6 年，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14)二类维修企业规定要求。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情况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4S 店	销售及办公区， 约 520 m ²	包括车辆展厅、新车交付区、精品区、维修业务接待、洽谈室、结算室、业务办理区、销售办公室、客户休息区、客服中心、市场办公室、经理室、VIP 接待室、维修休息区等
		汽车休息区， 约 600 m ²	包括快修工位、一般维修工位、四轮定位工位、大修室、轮胎拆装室、旧件室、大梁校正工位、钣金维修工位、打磨工位、喷烤漆房、配件仓室、空压机房等
辅助工位		洗车间，约 20 m ²	汽车修理前进行车辆清洗
		杂物间，约 20 m ²	存储杂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20 m ²	堆放废旧零部件
		危废暂存间，约 20 m ²	存放废油漆桶、废机油、含油零部件等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区内道路，供电、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漆废气	过滤棉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洗车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储存容器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降噪、消声、隔声	

本项目使用的喷烤漆房为广州市威龙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一体化设备，采用电加热，油漆废气采取过滤棉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

车辆使用燃料主要为汽油，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燃油储存间，新车出售时添加燃油依托项目北面约 630m 处的孟关加油站，根据需要，派人至加油站提取少量添加后将新车开至加油站加注燃油。

汽车空调制冷剂使用的冷媒为 R134a——四氟乙烷，分子式： CH_2FCF_3 ，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二氯二氟甲烷，氟利昂）非常接近，所以被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 R-12 最佳的环保替代品。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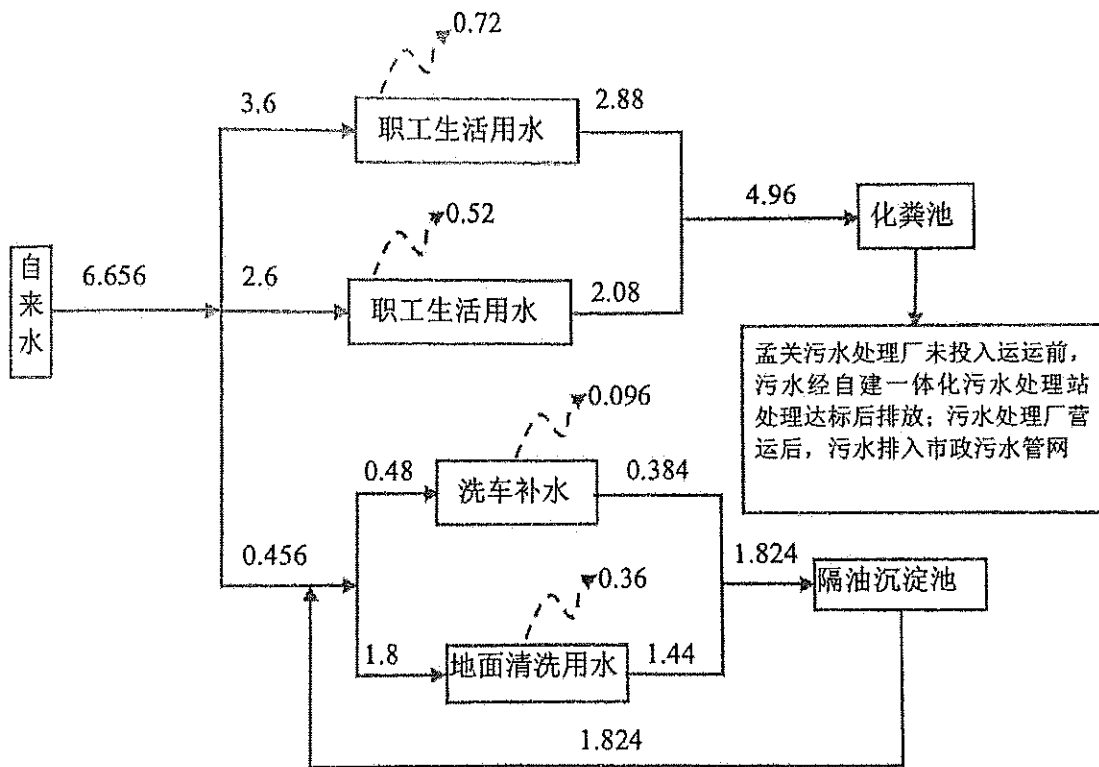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项目业务特点，可划分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三类流程，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汽车销售

进行整车和零配件销售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汽车维修

待修汽车进厂经检测后，根据车况分别送至机修车间、钣金车间、喷/烤漆房进行维修，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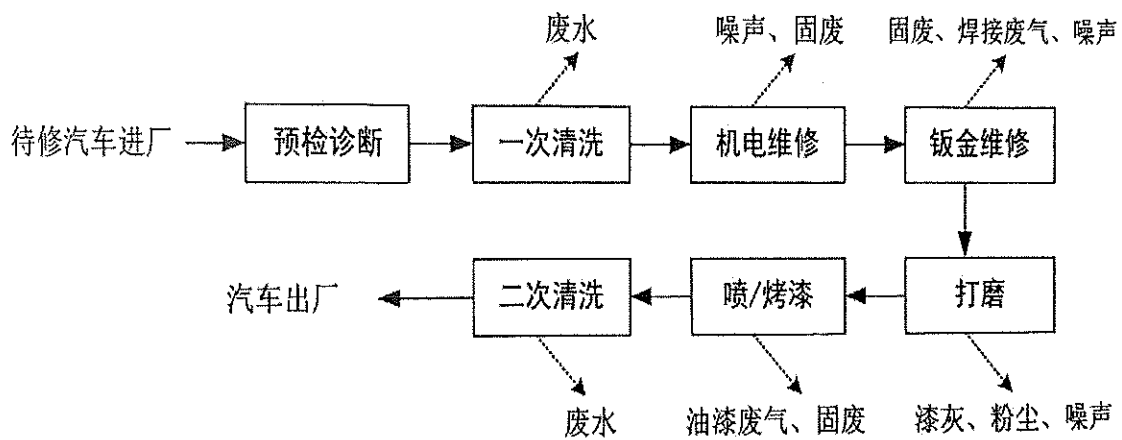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汽车美容装潢

汽车美容装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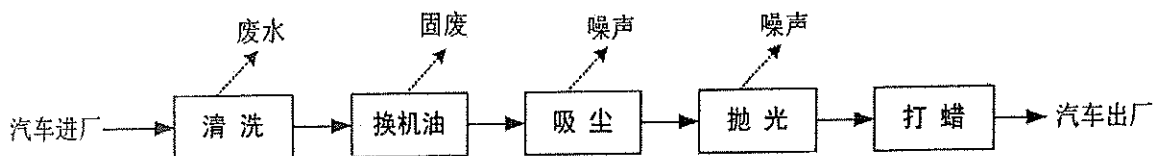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美容装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烤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汽车尾气等。

1、油漆废气

喷烤漆均在烤漆房中进行,本项目使用的烤漆房为广州市威龙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自带废气吸收装置 1 套,产生的油漆废气经烤漆房自带的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少量废气属于间断短时间排放,排放量小,且属于无组织排放,在焊接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废气对维修车间室内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3、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是粉尘,本项目采取湿式打磨,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汽车尾气

本项目停车位均为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通强,易于扩散,经过绿植和大气的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烤漆过程中	苯、甲苯、二甲苯、粉尘	经过烤漆房自带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废气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打磨废气	粉尘	采取湿式打磨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经过绿植和大气的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维修间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在打磨时采用喷雾洒水降尘，用水量较少，全部通过蒸发损耗，不形成径流。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和如厕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 等。

现孟关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再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孟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陈亮河。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水污染物	洗车废水	间歇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再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维修间地面冲洗废水	间歇		
	洗漱废水	间歇		
	如厕废水	间歇		

2、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介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上清液进入调节池，水质和水量进行调节均化，使后续的工艺免受其冲击负荷，同时也对污水的中易于沉淀的物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提升至一体化设备中的水解酸化池，池内布置有半软性填料，通过控制停留时间，将大分子的难降解有机物水解为小分子的有机物，提高污水处理效率。之后进入一体化设备的接触氧化池，在好氧条件下在硝化菌的作用下，污水中的氨氮得以降解去除，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_{Cr}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最后污水进入过滤池，污染物质在过滤池内通过过滤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去除，部分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中，其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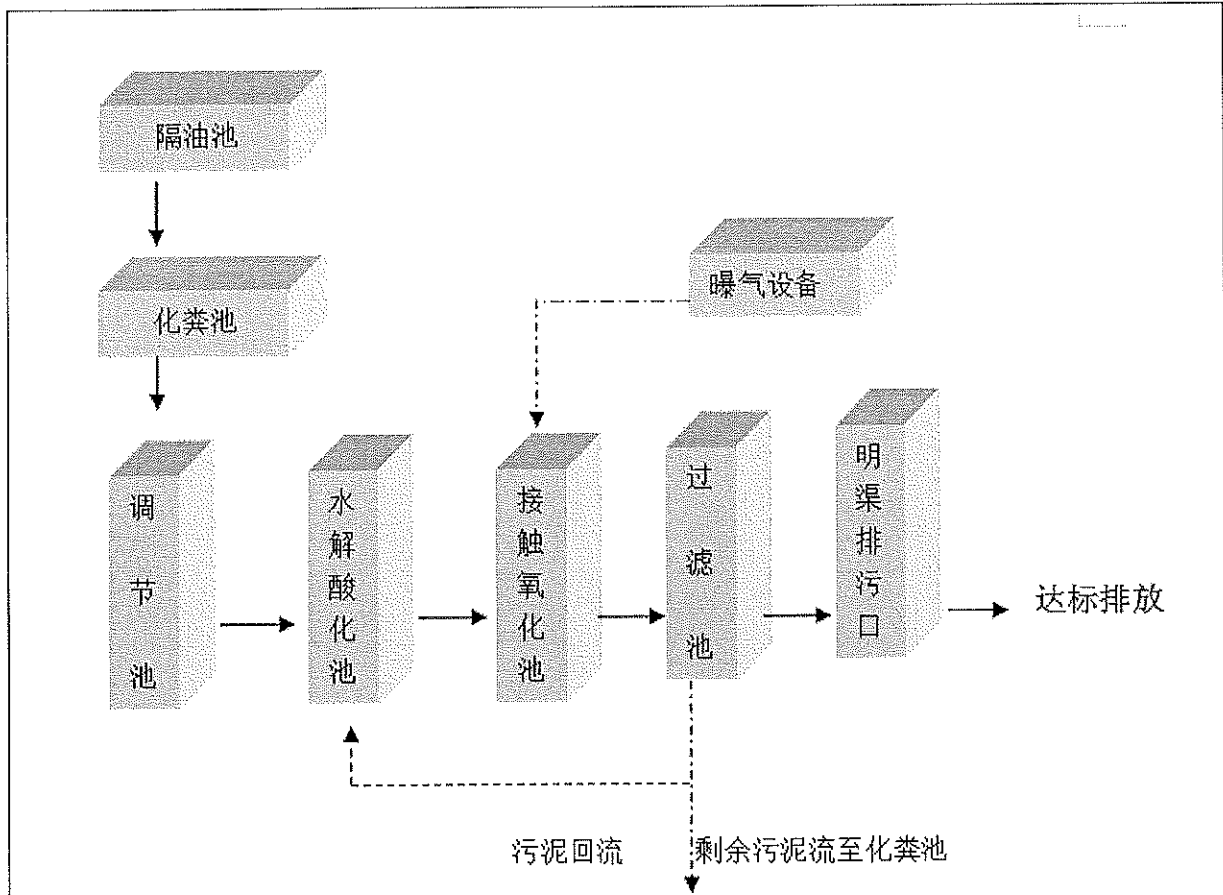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进出车辆噪声

本项目进出车辆均为小型车辆，汽车噪声值通常在 70~85dB(A)。本项目在场内道路上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标志牌等，将进出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 15km/h 以下，可以降低汽车噪声的产生。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汽车修理中机械加工噪声以及水泵、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吸声、绿化等措施。主要噪声强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汽车修理中机械加工噪声以及水泵、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吸声、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进出车辆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管理，限值进出车辆，同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修固废、过滤棉和废旧铅酸蓄电池。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机修固废

本项目对破损的零件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售。对于不可回用的固废，如泥沙、泡沫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含油毡布、废油漆、废溶剂罐以及含油零部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详见附件 4 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协议、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过滤棉

烤喷漆房更换下的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由更换单位带走后处理。

4、废旧铅酸蓄电池

项目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由贵州金龙金属合金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破损零件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外售。不可回用的固废，如泥沙、泡沫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含油毡布、废油漆、废溶剂罐以及含油零部件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过滤棉	危险废物	由过滤棉更换单位带走后处理。
废旧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由贵州金龙金属合金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油漆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在此种情况下，排放的苯系物有机污染物将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对周围人群也将造成定的影响。

预防措施：日常加强对净化装置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在喷烤漆前对净化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若出现紧急情况，在喷烤漆时发生此种非正常非放情况下，应立即停止喷烤漆作业，对净化装置故障进行检查修理，待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

(2) 火灾

对于废机油等易燃物质，保管不善或遇明火等易引发火灾，区域建筑物较为密集，若遇大风等将会造成更大的危害，甚至危及职工及周围企业的生命财产安全。

预防措施：对于易燃物质分类存放，满足消防的相关要求，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人员逃生通道，并保持畅通，严禁堆放杂物封堵安全通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严格执行生产操用规程。

2、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6%，详情见表 3-5。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过滤棉吸附装置	4.0	4.3	—
	专用烟道	2.0	2.7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管网	—	—	依托原项目已建好的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2.0	19.8	—
	隔油池+沉淀池及污水管网	6.0	3.2	—
	事故池	6.0	2.5	—
噪声治理	禁鸣限速标志牌	1.0	0.4	—
	减震、消声、吸声措施	4.0	2.3	—
固废治理	密闭垃圾收集箱	1.0	0.9	—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	6.5	—
	危险废物暂存间	8.0	1.2	—
合计		49.0	43.8	—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喷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自带的废气净化装置（采用过滤棉吸附工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湿式打磨，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通强，易于扩散，经过大气的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营运期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过滤、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p>	<p>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废水	<p>项目产生污水分为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车及地面冲洗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孟关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当孟关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孟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p>	<p>项目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车辆维修打磨等产生的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有组织排放，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维修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孟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p>	<p>项目验收期间，孟关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再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情况是混合排放，故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执行批复中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标准为《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并采取限速、禁鸣、路面设置减速带,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汽修固废(一般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可回收利用经收集后回用或外售;汽修固废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毡布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吸附油漆后的过滤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经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销;禁止使用含铅等危化物焊条及含危化物的焊剂;项目经营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活性炭、油布条、废污泥等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随意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孟关乡垃圾站统一处理。</p>	<p>废机油、含油毡布、废油漆、废溶剂罐以及含油零部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详见附件 4 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协议、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项目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由贵州金龙金属合金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喷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自带的废气净化装置（采用过滤棉吸附工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湿式打磨，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通强，易于扩散，经过大气的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污水分为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顾客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车及地面冲洗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孟关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当孟关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孟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并采取限速、禁鸣、路面设置减速带，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汽修固废（一般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可回收利用经收集后回用或外售；汽修固废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毡布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贵州华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吸附油漆后的过滤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经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汽车零售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或“淘汰类”名单目录内，故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只要项目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加强运行中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内绿化建设。

(3)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减少本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 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车辆维修打磨等产生的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有组织排放，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维修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孟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2) 废气：项目营运期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过滤、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3) 噪声：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4) 固废：项目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销；禁止使用含铅等危化物

焊条及含危化物的焊剂；项目经营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活性炭、油布条、废污泥等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随意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孟关乡垃圾站统一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0.0001g (灵敏度)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0.0015 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气相色谱仪/GC7980	RSKHJ201503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0.001 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GB 13195-91)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0.1 (灵敏度)
2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PHS-25 数显	RSKHJ201512	0.01 (灵敏度)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R124CN 电子 天平	RSKHJ201506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4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0.02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8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0.06
9	流量 (吨/月)	统计法	—	—	—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198 (2019) 101103	43.2	0.98%	10%	合格
		FS1-198 (2019) 101103 (平行)	43.8			
		FS1-198 (2019) 101204	22.8	2.44%	10%	合格
		FS1-198 (2019) 101204 (平行)	23.6			
	化学需氧量 (mg/L)	FS1-198 (2019) 101103	315	2.86%	10%	合格
		FS1-198 (2019) 101103 (平行)	328			
		FS1-198 (2019) 101204	364	2.2%	10%	合格
		FS1-198 (2019) 101204 (平行)	353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198 (2019) 1011KB	0.025L	---	---	合格
		GZRSK-198 (2019) 1012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198 (2019) 1011KB	4L	---	---	合格
		GZRSK-198 (2019) 1012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802034	2.92	2.94	2.98±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812048	23	22	23.0±1.0	合格
	pH(无量纲)	202183	7.38	7.40	7.35±0.08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进口	★FS1	水温、流量、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共 9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二、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G1	厂界东南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2	○G2	厂界西		
3	○G3	厂界西北		
4	○G4	厂界北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G1	喷烤漆房	◎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设施出口	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甲苯	
				二甲苯	
2	FK1	喷烤漆房	◎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设施出口	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东南		
3	▲ N3	厂界西南		

注：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紧邻道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西北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详见附件 9 工况说明。

表 7-1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众泰汽车 (台/天)	设计维修众泰汽车 (台/天)	实际销售众泰汽车 (台/天)	实际维修众泰汽车 (台/天)
2019-10-11	3	16	1	15
2019-10-12			1	14

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一、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98(2019)1011(01~04) FS2-198(2019)1011(01~04) FS1-198(2019)1012(01~04) FS2-198(2019)1012(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石油类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98(2019)1011 (01~04) G2-198(2019)1011 (01~04) G3-198(2019)1011 (01~04) G4-198(2019)1011 (01~04) G1-198(2019)1012 (01~04) G2-198(2019)1012 (01~04) G3-198(2019)1012 (01~04) G4-198(2019)1012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 样品保存完好
	FK1-198(2019)1011 (01~03) FK1-198(2019)1012 (01~03)	粉尘	6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G1-198(2019)1011 (01~03) FG1-198(2019)1012 (01~03)	苯、甲苯、二甲苯	6 支	活性炭吸附管, 保存完好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0-11	10:00~11:00	16.0	89.0	1.2	SE
	12:00~13:00	17.2	88.8	1.5	SE
	14:00~15:00	21.5	88.7	1.0	SE
	16:00~17:00	20.6	88.8	0.9	E
2019-10-12	10:00~11:00	15.8	89.2	1.7	SE
	12:00~13:00	16.9	89.0	1.2	SE
	14:00~15:00	19.8	88.9	1.0	E
	16:00~17:00	19.0	89.0	1.4	SE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东南	2019-10-11	G1-198(2019)101101	10:00~11:00	0.134
			G1-198(2019)101102	12:00~13:00	0.185
			G1-198(2019)101103	14:00~15:00	0.185
			G1-198(2019)101104	16:00~17:00	0.169
			平均值	—	0.168
G2	厂界西		G2-198(2019)101101	10:00~11:00	0.201
			G2-198(2019)101102	12:00~13:00	0.186
			G2-198(2019)101103	14:00~15:00	0.219
			G2-198(2019)101104	16:00~17:00	0.252
			平均值	—	0.214
G3	厂界西北		G3-198(2019)101101	10:00~11:00	0.118
			G3-198(2019)101102	12:00~13:00	0.152
			G3-198(2019)101103	14:00~15:00	0.102
			G3-198(2019)101104	16:00~17:00	0.118
			平均值	—	0.122
G4	厂界北	G4-198(2019)101101	10:00~11:00	0.236	
		G4-198(2019)101102	12:00~13:00	0.218	
		G4-198(2019)101103	14:00~15:00	0.185	
		G4-198(2019)101104	16:00~17:00	0.203	
		平均值	—	0.210	
最大值					0.2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7-4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东南	2019-10-12	G1-198(2019)101201	10:00~11:00	0.185
			G1-198(2019)101202	12:00~13:00	0.135
			G1-198(2019)101203	14:00~15:00	0.151
			G1-198(2019)101204	16:00~17:00	0.219
			平均值	—	0.172
G2	厂界西		G2-198(2019)101201	10:00~11:00	0.236
			G2-198(2019)101202	12:00~13:00	0.287
			G2-198(2019)101203	14:00~15:00	0.185
			G2-198(2019)101204	16:00~17:00	0.220
			平均值	—	0.232
G3	厂界西北	G3-198(2019)101201	10:00~11:00	0.101	
		G3-198(2019)101202	12:00~13:00	0.152	
		G3-198(2019)101203	14:00~15:00	0.118	
		G3-198(2019)101204	16:00~17:00	0.151	
		平均值	—	0.130	
G4	厂界北	G4-198(2019)101201	10:00~11:00	0.203	
		G4-198(2019)101202	12:00~13:00	0.253	
		G4-198(2019)101203	14:00~15:00	0.185	
		G4-198(2019)101204	16:00~17:00	0.219	
		平均值	—	0.215	
最大值					0.28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2、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烤喷漆房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净化设施名称		/		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	
监测点位		/		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6	
有效截面积		m ²		0.4900	
环境大气压		kPa		89.36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270	
烟气温度		°C		22.4	
烟气含湿量		%		2.6	
样品编号		/		FK1-198 (2019) 101101 FK1-198 (2019) 101102 FK1-198 (2019) 101103	
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排放量	kg/h		7.7×10 ⁻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4	
	排放量	kg/h		3.6×10 ⁻⁴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	
	排放量	kg/h		1.8×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排放量	kg/h		3.3×10 ⁻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FK1-198 (2019) 101101 FK1-198 (2019) 101102 FK1-198 (2019) 101103 FG1-198 (2019) 101101 FG1-198 (2019) 101102 FG1-198 (2019) 101103 0.007 4.7×10 ⁻⁵ 0.010 6.7×10 ⁻⁵ 0.0015L 0 3.0×10 ⁻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为 6m，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时，用外推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6kg/h，再严格 50%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8kg/h；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8kg/h，再严格 50%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4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0kg/h，再严格 50%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5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6kg/h，再严格 50%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粉尘为 120mg/m³，苯为 12mg/m³，甲苯为 40mg/m³，二甲苯为 70mg/m³。

表 7-5 (续) 烤喷漆房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净化设施名称		/		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			
监测点位		/		过滤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6			
有效截面积		m ²		0.4900			
环境大气压		kPa		89.28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301	6279	6688	6423
烟气温度		°C		22.5			
烟气含湿量		%		2.6			
粉尘	样品编号	/	FK1-198 (2019) 101201	FK1-198 (2019) 101202	FK1-198 (2019) 101203	平均值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5	9.5	8.5	
苯	样品编号	/	FG1-198 (2019) 101201	FG1-198 (2019) 101202	FG1-198 (2019) 101203	平均值	
	排放量	kg/h	5.7×10 ⁻²	4.7×10 ⁻²	6.4×10 ⁻²	5.6×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12	0.009	0.010	
	排放量	kg/h	5.0×10 ⁻⁵	7.5×10 ⁻⁵	6.0×10 ⁻⁵	6.2×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23	0.0015L	0.017	
	排放量	kg/h	1.8×10 ⁻⁴	1.4×10 ⁻⁴	0	1.1×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06	0.0015L	0.005	
	排放量	kg/h	5.0×10 ⁻⁵	3.8×10 ⁻⁵	0	2.9×10 ⁻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为 6m, 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时, 用外推法计算。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6kg/h, 再严格 50% 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8kg/h; 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8kg/h, 再严格 50% 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4kg/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50kg/h, 再严格 50% 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5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6kg/h, 再严格 50% 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粉尘为 120mg/m³, 苯为 12mg/m³, 甲苯为 40mg/m³, 二甲苯为 70mg/m³。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二、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 (mg/L)	
2019-10-11	化粪池 进口	10:35	FS1-198(2019)101101	20.4	7.94	68	0.28	326	47.2	165	1.12	
		11:58	FS1-198(2019)101102	22.0	7.87	75	0.30	376	37.9	187	0.94	
		13:50	FS1-198(2019)101103	22.1	7.99	80	0.23	315	43.2	164	1.19	
		15:56	FS1-198(2019)101104	21.0	7.79	60	0.14	359	25.9	185	1.03	
				平均值及范围	—	7.79~7.99	71	0.24	344	38.6	175	1.07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10:41	FS2-198(2019)101101	20.8	7.56	10	0.10	38	4.61	10.2	0.06L
	12:03		FS2-198(2019)101102	22.5	7.67	13	0.07	42	5.21	11.9	0.06L	
	13:55		FS2-198(2019)101103	23.0	7.42	16	0.05	44	4.83	12.8	0.06L	
	16:01		FS2-198(2019)101104	22.0	7.60	9	0.08	40	3.46	11.5	0.06L	
				平均值及范围	—	7.42~7.67	12	0.08	41	4.53	11.6	0.06L
			去除效率 (%)		—	—	83.1	66.7	88.1	88.3	93.4	10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	6~9	100	10	300	25	150	10
		平均排水量 (吨/月)		—	—	118	—	—	—	—	—	

备注：排水量由企业提供用水量×80%折算而得，本项目用水收费标准为 4.57 元/吨，详见附件 8。

表 7-6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 (mg/L)		
2019-10-12	化粪池进口	10:01	FS1-198 (2019) 101201	20.2	8.10	62	0.30	318	45.9	158	0.83		
		11:50	FS1-198 (2019) 101202	20.2	8.00	70	0.32	344	42.1	173	0.75		
		14:03	FS1-198 (2019) 101203	21.3	7.97	54	0.25	383	37.1	197	0.91		
		15:47	FS1-198 (2019) 101204	21.5	8.02	76	0.16	364	22.8	190	0.78		
		平均值及范围				—	7.97~8.10	66	0.26	352	37.0	180	0.82
		10:04	FS2-198 (2019) 101201	21.0	7.81	8	0.11	39	5.24	11.4	0.06L		
		11:05	FS2-198 (2019) 101202	21.1	7.76	11	0.09	42	5.74	11.7	0.06L		
		14:10	FS2-198 (2019) 101203	22.2	7.85	7	0.07	44	4.57	12.0	0.06L		
	15:50	FS2-198 (2019) 101204	22.5	7.79	13	0.10	37	3.98	10.5	0.06L			
	平均值及范围				—	7.76~7.85	10	0.09	40	4.88	11.4	0.06L	
	去除效率 (%)				—	—	84.8	65.4	88.6	86.8	93.7	10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	6~9	100	10	300	25	150	10	
平均排水量 (吨/月)								118					

备注：排水量由企业提供用水量×80%折算而得，本项目用水收费标准为 4.57 元/吨，详见附件 8。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北	2019-10-11	N1-198(2019)101101	10:45	56.1
N2	厂界东南		N2-198(2019)101101	11:01	53.6
N3	厂界西南		N3-198(2019)101101	11:26	55.4
N1	厂界东北		N1-198(2019)101102	22:12	45.9
N2	厂界东南		N2-198(2019)101102	22:28	44.6
N3	厂界西南		N3-198(2019)101102	22:47	45.0
N1	厂界东北	2019-10-12	N1-198(2019)101201	10:13	57.2
N2	厂界东南		N2-198(2019)101201	10:29	53.8
N3	厂界西南		N3-198(2019)101201	10:46	54.7
N1	厂界东北		N1-198(2019)101202	22:11	45.1
N2	厂界东南		N2-198(2019)101202	22:26	44.3
N3	厂界西南		N3-198(2019)101202	22:41	4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房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粉尘、苯、甲苯、二甲苯等四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七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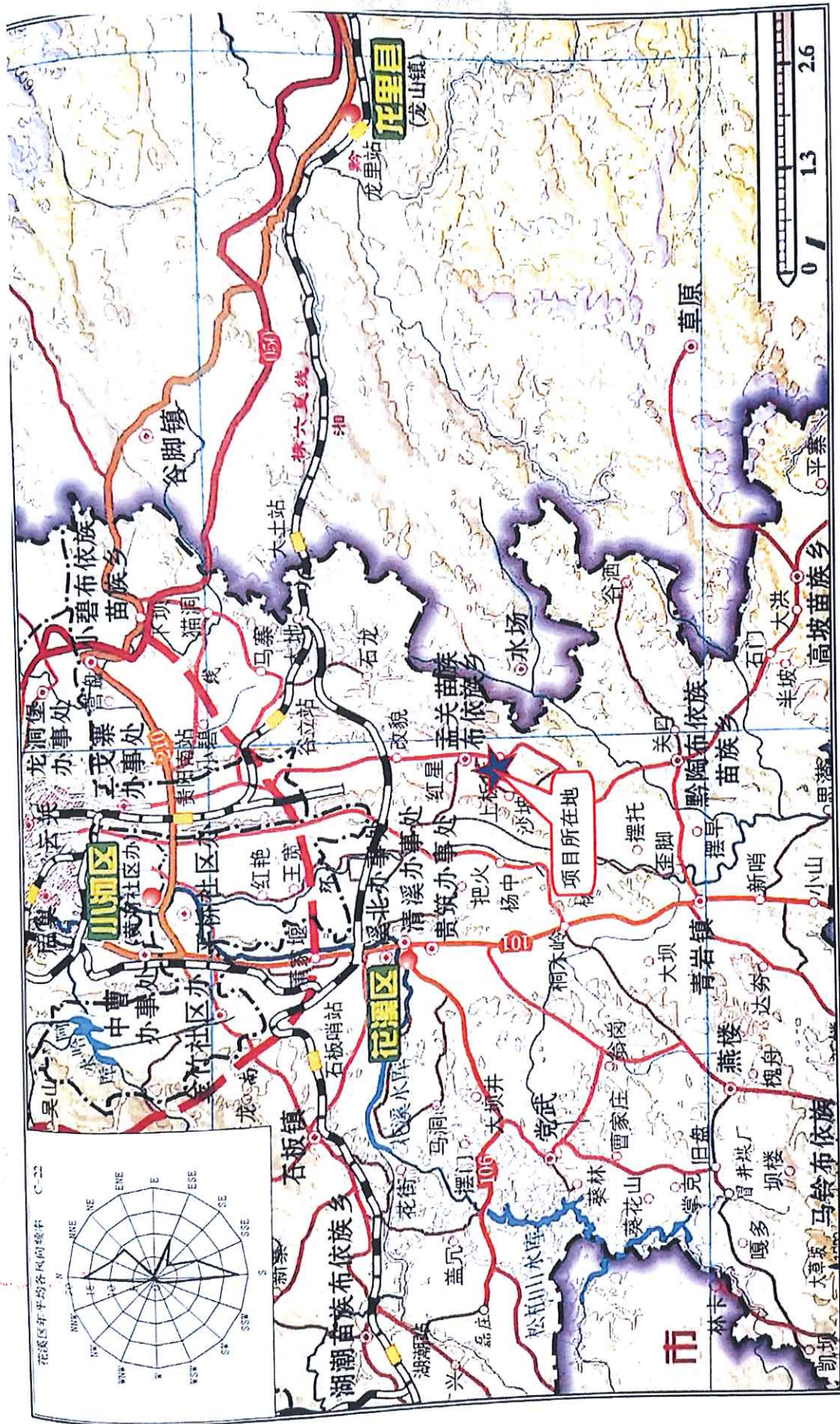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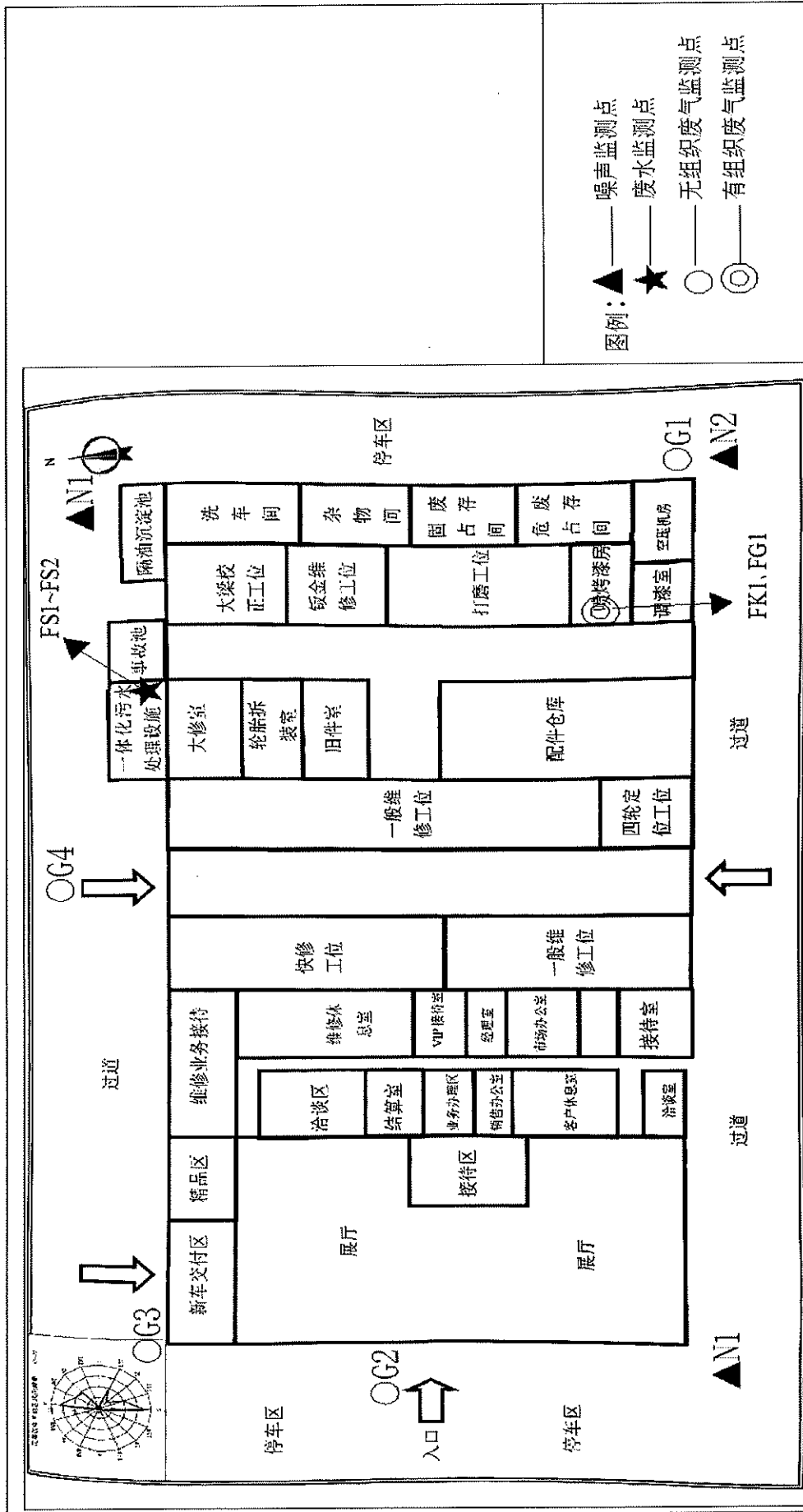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										
行业类别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众泰汽车1000台/年, 维修众泰汽车4800台/年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5月1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贵和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25.5	所占比例(%): /									
废气治理(万元)		7.0	所占比例(%):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8.6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2.7										
运营单位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2						
	化学需氧量		40	300		0.057						
	氨氮		4.70	25		0.007						
	废气					1556						
	二氧化硫											
	烟尘		10.0	120		0.157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苯		0.018	12			2.8×10 ⁻⁴					
	甲苯		0.020	40			3.0×10 ⁻⁴					
	二甲苯		0.005	70			7.1×10 ⁻⁵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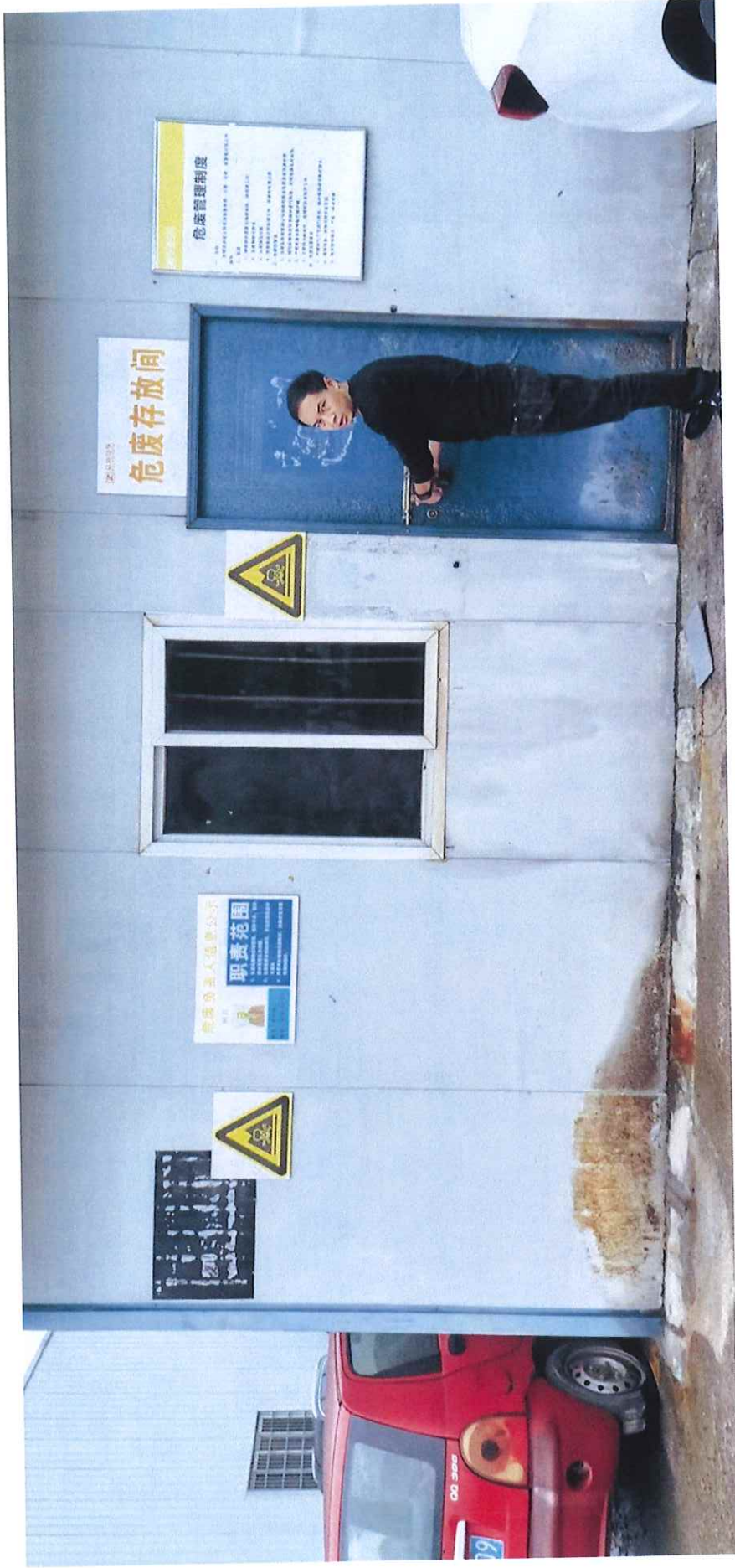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片



厂界东北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西南侧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东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厂界东南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1



厂界西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2



厂界西北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3



厂界北侧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 G4

附图 4 (续) 现场采样图



化粪池进口监测点 FS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FS2



喷漆房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点 FG1、FK1

附图 4 (续)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花环表字 (2016) 26 号

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审查及我局局长办公会(花生生态议[2016]13 号)审查研究,原则同意本次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及选址(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孟关乡孟关村,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9 万元,租用面积 7423m²,汽车销售约 1000 辆/年,维修保养车辆约 4800 辆/年),现批复如下:

-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 2、废水:项目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车辆维修打磨等产生的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有组织排放,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维修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孟关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 3、废气:项目营运期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过滤、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 4、噪声: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 5、固废:项目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销;禁止使用含铅等危化物焊条及含危化物的焊剂;项目经营产生的废机油、机油桶、废活性炭、油布条、废污泥等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随意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孟关乡垃圾站统一处理。
-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7、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须报我局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各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 8、项目日常监管由花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育祺

负责人:

李新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No 2019664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汽配城轨道交通A-20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 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理, 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 自愿, 平等的原则, 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 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 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快联华恒	GZ52045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每桶 元/桶(约 200L)

(2) 名称 _____, 回收价格 _____ 元/吨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 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止。
-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阳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85980584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附件：
 -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平大星

18085091491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彭进

13984390871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0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No 2019049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友车之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镇观山湖路 A-20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 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含油废物产生,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理, 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含油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 自愿, 平等的原则, 签订以下含油废物处置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废物(HW49),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含油废物。甲方提供含油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 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含油废物给乙方, 提供的含油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机油格	有毒	-----	吨		快联华恒	GZ52045
2	含油包装物	有毒		吨		快联华恒	GZ52045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含油废物处置服务费如下:

(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4000.00 元/吨处置服务费 (签订合同即付款)。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含油废物的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 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含油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含油废物应按含油废物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含油废物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

- 承担。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含油废物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含油废物处置通知后，三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含油废物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含油废物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含油废物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回收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含油废物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止。
 -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平大贵

电话：18085091491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签章）：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彭洪

电话：0851-88410118

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久长支行

账号：820000000003024220

税号：91520121322091929G

签订日期：2019.10.10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012018044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928202
通讯地址 贵州省 贵阳市 花溪区 孟关汽车城	邮编 550002
运输单位 贵州黔顺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985465297
通讯地址 贵州省 贵阳市 云岩区 筑副路	邮编 550003
接受单位 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68511181
通讯地址 贵州省 贵阳市 息烽县 小寨坝南山煤矿	邮编 5500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吨 0.3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 桶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氟、氯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渗漏	
发运人 胡哲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贵州黔顺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贵A795J1
道路运输证号 520103022336	
运输起点 孟关汽车城	运输终点 天时捷利能源
第二承运人 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252957	接收日期 2018.1.23
接收人 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黄开万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23

第一联副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52012018083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928202
 通讯地址 贵州省 贵阳市 花溪区 孟关汽车城 邮编 550002
 运输单位 贵州迅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985289779
 通讯地址 贵州省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榕江县 中上村 邮编 550000
 接受单位 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5297902
 通讯地址 贵州省 贵阳市 息烽县 小寨坝南山煤矿 邮编 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9003 数量 0.3 吨
 废物特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形式 桶装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有机质、氮 禁忌与应急措施：防泄漏
 发运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转移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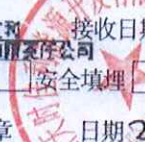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贵州迅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贵H29008 道路运输证号 601000025
 运输路线 经南地高速-至 运输终点 天时捷利 运输人签字 黎家兴
 第二承运人 南地高速-南山煤矿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52057 接收单位 贵州天时捷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日期 2018.2.27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黎家兴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2.



第一联副联 产生单位



施达标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52012018156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汽车之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928202</u>
通讯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汽车城</u>	邮编 <u>560002</u>
运输单位 <u>贵州迅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u>	电话 <u>5289779</u>
通讯地址 <u>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中上村</u>	邮编 <u>560000</u>
接受单位 <u>贵州天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u>	电话 <u>18885747902</u>
通讯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南山煤矿</u>	邮编 <u>560000</u>
废物名称 <u>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u> 类别编号 <u>HW08</u> 数量 <u>0.6</u> 吨	
废物特性： <u>易燃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u>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有机物、重</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火防泄漏</u>	
发运日期 <u>2018</u> 年 <u>4</u> 月 <u>21</u> 日	转移时间 <u>2018</u> 年 <u>4</u> 月 <u>21</u>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贵州迅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u> 年 <u>4</u> 月 <u>21</u> 日
车(船)型 <u>厢式货车</u> 牌号 <u>贵A29008</u> 道路运输证号 <u>527306300025</u>	
运输起点 <u>孟关汽车城</u> 经由地 <u>中寨寨-贵遵高速南山煤矿</u> 运输终点 <u>贵州天时代能源</u>	运输人签字 <u>杨家兴</u>
第二承运人 <u>贵州天时代能源</u>	运输日期 <u>2018</u> 年 <u>4</u> 月 <u>21</u> 日
车(船)型： <u>厢式货车</u> 牌号 <u>贵A29008</u> 道路运输证号 <u>527306300025</u>	
运输起点 <u>孟关汽车城</u> 经由地 <u>中寨寨-贵遵高速南山煤矿</u> 运输终点 <u>贵州天时代能源</u>	运输人签字 <u>杨家兴</u>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252057</u>	接收人 <u>魏开万</u> 接收日期 <u>4.21</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魏开万</u> 单位盖章  日期 <u>4.21</u>	


第一联副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52012018668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贵州众泰之家汽车改装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111428202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汽车城 邮编 550002
运输单位 贵州迅达危险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985289779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麻江县白泥乡中上村 邮编 556300
接受单位 贵州快联华信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 13785834773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邮编 550300

第一联副联 产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0.3 吨
废物特性：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铁桶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苯类芳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泄漏
发运人 平大曼 运达地 快联华信 转移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贵州迅达危险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2 月 23 日
车(船)型：货车 牌号 贵A1555 道路运输证号 522603200025
运输起点 孟关 经由地 贵阳 运输终点 白马村 运输人签字 刘军
第二承运人 贵州迅达危险废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4252045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12.23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2.23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GZJLDP20190122001

受托方: 贵州金龙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革一乡经济开发区

委托方: 贵州收车之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洗马河工业园区A-20

标的物: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甲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0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在合同期间, 应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

1.1.2 若是甲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乙方收取标的物, 甲方仅对乙方实际交付且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标的物, 进行代为回收、处置等行为。

1.1.3 甲方的收运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 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1.1.4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物及其包装须全部交予甲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1.1.5 计费方式:

1.1.5.1 结算依据: 根据“装货明细单”结算。

1.1.5.2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付款。

1.1.5.3 结算单价: 随行就市。

1.2 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甲方的标的物合法合规, 若乙方违法违规获取标的物, 从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索赔。

1.2.2 乙方应将各类标的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2.3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标的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2.3.1 未列入本协议的其他危险废物。

1.2.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标的物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2.3.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改正保证本协议正常顺利进行。

2.0 计重方式：

2.1 在乙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2 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

2.3 若当次托运的标的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协商方式计重。

3.0 转移标的物的核对凭证及转接责任：

3.1 甲、乙双方交接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同时在“装货明细单”上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合同双方核对本标的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交甲方签收之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0 合同的免责：

5.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0 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甲方除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如果乙方假借甲方的名义，擅自转移标的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除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所交付的处置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6.4 若乙方故意隐瞒甲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本合同中阐述的异常标的物装车，造成甲方运输、处理标的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处理费、事故处理费



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0 合同其他事宜:

7.1 本协议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共计 1 年。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定,自动续签。

7.2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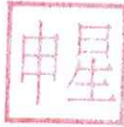
7.4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余坑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07858776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平大贵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85091497



附件 8 水费单

贵州增值税普通发票

052001800104 No 57198311

发票号码: 052001800104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3221492708

名称: 贵州众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规格型号: 纯电动乘用车			1	644.50	644.50	13%	83.79
合计				¥644.50	¥728.29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714369889K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人: 王辉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贵州增值税普通发票

052001800104 No 57199490

发票号码: 052001800104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3221492708

名称: 贵州众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规格型号: 纯电动乘用车			1	528.05	528.05	13%	68.65
合计				¥528.05	¥596.70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714369889K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人: 王辉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贵州增值税普通发票

052001800104 No 65534513

发票号码: 052001800104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3221492708

名称: 贵州众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规格型号: 纯电动乘用车			1	847.90	847.90	13%	110.23
合计				¥847.90	¥958.13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1714369889K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票人: 王辉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S店建设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年销售众泰汽车1000台，年维修众泰汽车4800台，全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即设计日销售众泰汽车3台，日维修众泰汽车16台。验收期间2019年10月11号实际销售众泰汽车1台，维修众泰汽车15台。2019年10月12号实际销售众泰汽车1台，维修众泰汽车14台。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贵州众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3日

